源永科技

合同编号:2019-Y1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成都源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会员水印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

甲方（废弃物产生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废弃物处置方）：成都源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未提及的关于危险废物安全合规处置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就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置一事，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责任或义务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范的库房中；

2、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转移手续；

3、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规范包装要求详见附件二），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并告知乙方现场人员，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或易燃类危险废物或其他不明危险废物；

4、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6、危险废物在转移前应提前办好相关转移手续；

7、有转移需求时，在办好转移手续后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8、甲方按乙方要求将危险废弃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并且确保包装完整；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危险废物类别未列入本合同；

(b) 无标识、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c) 不相容的两类或多类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d) 出现布块、铁块、木屑等其他垃圾；

(e)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若由于出现述异常情况致使乙方在运输以及处置过程中所引起的事故和损失，以及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甲方需及时支付处置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第二条：乙方责任或义务

1、乙方需具备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置资并在甲方付清预付款后提供资质复印件以及其他与报批有关的资料；

2、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转移手续；

3、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出转移要求，乙方确认转移手续是否完备，若手续完备则需尽快安排车辆转移，若手续不完备需及时告知甲方；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废后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且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

规定；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条：《五联单》的管理

1、甲方需保证《五联单》“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五联单》须用正楷认真填写，不得涂改；

3、甲方提供经涂改的《五联单》时，乙方有权拒收；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计重管理

1、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过磅称重，并由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2、无过磅条件的需用电子称称重，并由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条：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时，甲方需提前支付一部分预存处置款至乙方处。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一；

2、处置价格及收费明细详见：附件一；

3、处置数量以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重量为准；

4、双方确认处置费用金额后，甲方应及时通过转账或现金方式付款给乙方，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5、甲方应在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处置费用，逾期不支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费用的 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条款

1、双方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及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将对方所提供的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置量所算得的处置费用支付乙方违约金；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搞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洪灾、政府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或其他客观原因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合同期限及效力

1、本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九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如果对合同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以及附件内空白部分填写的文字不可涂改，空白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的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含附件共 6 页，如非必要，可不必向第三方提供附件。

第十条：附件目录

1、附件一：《处置价格及和其他相关费用》

2、附件二：《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成都源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黄伟
电话：	电话：13458551806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2019.1.7
地址：	地址：邛崃市羊安镇工业区横一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797813542U
开户行：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账号：	账号：6003 2010 2191 5320 0013

非会员水印